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

祁连县生态环境局：

现将我检查组对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情况送达给你单位。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说明，送交我检查组。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附：**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问题

检查组组长：李珠艳

2023年4月10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

**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

**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1176万元，其中：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862万元，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8万元，项目管理费2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56万元。**

**1.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牧光互补”羊棚提升改造（青贮草料加工基地）项目：**总计790万元（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750万元，项目管理费1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万元）。

**共计支出**785.3万元，其中：工程款748.25万元，待摊费37.05万元。2021年12月3日支出项目勘察费3万元、测绘费0.6万元、造价费2万元、可研费5万元、设计费17.75万元，2021年12月9日支出工程预付款150.15万元、安装工程预付款59.39万元，2021年12月15日支出采购款49.9万元，2021年12月23日支出安装款89.09万元，2022年5月17日支出招标代理费2.7万元，2022年6月21日支出工程进度款200.2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安装尾款49.5万元、工程尾款150.15万元，2022年10月26日支出决算审核费2万元，2022年11月11日支出监理费4万元。

**结转：**4.7万元于2022年12月上缴国库。

**2.央隆乡托勒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项目**：共计390.25万元（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112万元，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8万元，项目管理费10万元，县级配套26万元，村级自筹4.25万元）。

**共计支出**378.64，其中：工程款335.44万元，待摊43.2万元。2021年12月3日支出项目勘察费12万元、测绘费5.9万元、造价费2万元、可研费3万元、设计费13万元，2021年12月9日支出前期费100.63万元，2022年5月17日招标代理费1.3万元，6月21日支出工程进度款134.18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尾款100.63万元，2022年11月11日支出监理费4万元，2022年10月26日支出决算审核费2万元。

**结转：**7.36万元于2022年12月上缴国库。

**2022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1631.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1550万元，县级配套81.75万元。**

1. 央隆乡祁连山牦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共计1222.75万元（中央专项1150万元，县级配套72.75万元）。

**共计支出**1156.77万元，其中：工程款1115.43万元，待摊费41.34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30%工程款184.07万元，2022年8月30日支出38.08%工程款233.65万元,2022年9月29日支出16.92%工程款103.82万元，2022年10月26日支出15%工程款92.04万元，2022年10月24日支出监理费12.23万元、牦牛采购款501.85万元，2022年12月20日支出造价咨询费3.5万元、测绘费2万元、设计费16万元、采购招标代理费2.64万元、基建招标代理费3.5万元、可研费6.5万元、勘察费7.2万元。

**结转：**68.48万元（项目决算审计费未支出）。

1. 央隆乡阿尔格村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共计409万元（中央资金400万元，县级配套9万元）。

**共计支出**407.528万元，其中：工程款399.728万元，待摊费用7.8万元。2022年10月26日支出牦牛采购款399.728万元，2022年12月20日支出项目编制费3.3万元、招标代理费4.5万元。

**结转：**1.472万元。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项目招标代理费超概算。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此次检查中央隆乡人民政府实施的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牧光互补”羊棚提升改造（青贮草料加工基地）项目，待摊费用概算36.35万元，实际支出37.05，其中招标代理费超支0.7万元。

整改措施：责令祁连县央隆乡人民政府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相关规定，严格编制项目概算、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今后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未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决算，超进度支出。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第八章第三十三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此次检查中发现央隆乡祁连山牦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6日，工程款尾款支付日期2022年10月26日，未完成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

整改措施：责令央隆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并编制项目竣工结决算，如有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财政国库，今后工作中要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坚决杜绝发生超进度支付工程款问题。